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民國103年06月18日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05年06月29日修正）。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民國100年05月03日修正）。

貳、聘任期間：自錄取日之隔日起聘至114年7月31日止。

參、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需求名額如下，備取若干名。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代理教師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代理教師兼任班導師	1. 需兼任班導師業務。 2. 有帶班經驗者為佳。 3.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結果錄取或從缺。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9年8月1日以後出生）。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與項目專長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聘用（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四)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 繳交自傳（含教學理念）、歷年服務獎勵、專長證照、其他證件。（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1. 彰化縣三民國小網站 (<https://www.sm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二、報名日期：(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貳點第三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1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中午11時止，受理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114年4月14日下午13時30分進行教學演示與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二階段甄選。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甄選，請於114年4月14日下午8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2.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中午11時止，受理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114年4月15日下午13時30分進行教學演示與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三階段甄選。是否辦理第三階段甄選，請於114年4月15日下午8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3.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至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中午11時止。受理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114年4月17日下午13時30分進行教學演示與口試。

-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三民國民小教導處（彰化市田中路125號 電話：04-7384775轉203）
-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貳點第三項第四小點，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四)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五)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繳交。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

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甄選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20%，口試佔40%，教學演示佔40%，總計100分。

二、口試以6至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40%(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學習氣氛等) 版本不限，每人6至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在一般試教場地準備粉筆、板擦，並不提供單槍、電腦等設備)。

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圖書館。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六、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甄選類別	名額	時間		
		內容. 比例		
代理教師兼任班導師	1名	13:00~13:20	13:30起~結束	13:50~結束
		報到	教學演示40%	口試40%
		預備	版本不限，自選領域單元教學	口試

八、錄取名額：代理教師兼任班導師1名，得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九、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三民國小網站 (<https://www.smes.chc.edu.tw/>) 或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

(一) 第一階段甄選：參加第一階段考試者，於114年4月14日(星期一)13:30起進行甄試，並於114年4月14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 第二階段甄選：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者，於114年4月15日(星期二)13:30起進行甄試，並於114年4月15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 第三階段甄選：參加第三階段考試者，於114年4月17日(星期四)13:30起進行甄試，並於114年4月17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三民國小網站（<https://www.sm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本次甄選員額為代理教師兼任班導師1名，其代理聘期自錄取日隔天至114年7月3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四、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五、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比賽之義務。
-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

陸、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代理期限：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114年4月24日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三民國小網站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三民國小網站。

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代理教師兼任班導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 歲			婚 姻	已 (未) 婚	服 役	已 (未) 服 兵 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 絡 電 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 師 合 格 證 書：類 別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称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称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階段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階段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階段報名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格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格 不 符 合		教 務 處 簽 章	教 務 組 長			教 評 會 審 查 代 表	
		教 導 主 任			校 長			
資 料 審 查 分 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貴校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由_____代為報名，有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通訊處：

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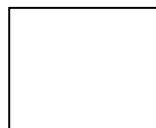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